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生产企业）：河南健和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配送企业）：河南健和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要求及《深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深治耗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活动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通过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深圳阳光平台”）采购医用耗材，并按规定进行医用耗材产品验收、按约定进行交易价款结算。

（二）乙方为依法设立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全国总代理资格的企业视为生产企业），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符合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法定条件，严格遵守签署的《承诺函》，负责在深圳阳光平台申报产品、供应医用耗材至配送企业等工作，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采购交易所需的票据、单据。

(三) 丙方为依法设立的医用耗材经营、配送企业，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符合从事医疗器械经营、运输活动的法定条件，严格遵守签署的《承诺函》，按深圳阳光平台的订单要求及甲方的配送时限要求按时将乙方的医用耗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票据、单据。

(四) 甲乙丙三方承诺按有关规定、线上议定内容、相关承诺在深圳阳光平台开展医用耗材阳光交易活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阳光采购的医用耗材的数量、交易价格、采购周期、配送时限等采购明细信息以甲乙双方在深圳阳光平台议定内容为准。所采购医用耗材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等信息应当与其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已备案的备案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第三条 供货要求

(一) 乙方、丙方向甲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有关要求，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出具的发票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按约定及时保质保量供货、不延误医疗机构临床医疗工作。急诊或急救医用耗材应保证及时供货，不因供货不及时影响医疗机构正常医疗工作，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二) 乙方、丙方供应的全部医用耗材应按国家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生产、包装、存储、运输等，以防止医用耗材在配送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用耗材按时足量、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提供其与交易有关的证明文件。

(四) 乙方、丙方医用耗材生产/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相关规定。

第四条 订货与交货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丙方采购医用耗材。

(二) 乙方是保障医用耗材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生产并足量保质供应医用耗材，对丙方的配送供应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依法就丙方的过错进行追偿。丙方对甲方、乙方负责，确保医用耗材在规定时间内、足量保质配送至甲方。配送时限以甲乙丙三方在深圳阳光平台约定的时间为准。

(三) 丙方配送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交易价格、数量、包装单位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过深圳阳光平台发送的订单执行。

第五条 产品验收

(一) 医用耗材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用耗材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二)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深圳阳光平台上予以确认收货。供方依照程序配合甲方、平台及时提供票据（发票等）或票据信息。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更换医用耗材直至确保验收合格临床可用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产品经更换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视临床需求有权单方终止该医用耗材的继续采购，退回剩余医用耗材，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三) 验收通过未使用的医用耗材，三方协商一致情况下，甲方可以进行退货处理。

第六条 交易价款结算

（一）交易价格：按深圳阳光平台订单的交易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性调价、限价等原因致医用耗材的价格需要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或者自行协商确定。

（三）价款支付：甲方应按国家、省、市规定的医用耗材货款结算时限通过深圳阳光平台集中结算监管账户及时支付货款。

（四）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和深圳阳光平台有关规则执行。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标的内容完成采购。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完成交易价款结算。

（四）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和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者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等资质证明。

(二) 所供货医用耗材不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三) 违反本合同关于供货时限和数量的约定或拒绝供货。

(四)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实施延误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向另两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三) 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某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二) 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四)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经他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五) 任何一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各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外两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因信息泄露造成的后果, 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二) 签署本合同为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 应经过各方的内部授权或者审批。

(三) 各方在深圳阳光平台线上议定内容、各方通过深圳阳光平台完成的采购订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 在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交易规则及本合同内容不冲突的前提下, 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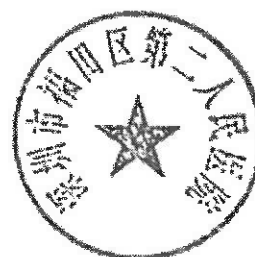
(五) 各方可自行协商签署廉洁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在深圳阳光平台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至三方约定的采购周期结束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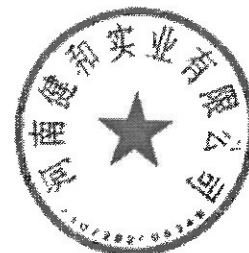
(七) 深圳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操作人	操作类型	电子签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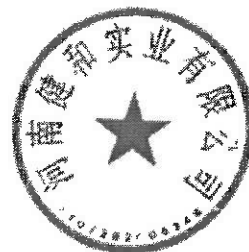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用户	买方签章确认
--------	--------



生产企业用户	签章同意合同
--------	--------



配送企业用户	签章同意合同
--------	--------



日期：2021年10月29日